
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浮洋税务分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安税浮洋检通〔2026〕45号

潮州市潮安区东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5103MA4W67LP35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陈锦涛、孙逸琳等人，自2026年7月7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